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民发〔2017〕61号）的解读

为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和升级，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,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民政部等11部门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6〕179号）精神，自治区民政厅等12个部门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拟通过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，有效增加供给总量，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提质增效，更好地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。

《通知》强调，要坚持以科学统筹规划、因地制宜推进、严格资产管理、兜底保障优先为基本原则。要根据实际情况，科学统筹规划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，加快发展养老服务；既要把握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的统一要求，又要区分不同地域、不同类型和不同情况，突出重点、体现特色，分类稳妥推进；要遵守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办理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事项，确保整合改造后的养老服务用途不改变；由各级政府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用于养老服务的机构，要优先保障政府托底供养对象，履行政府托底养老、保障基本职能，在满足兜底保障的基础上，向社会老年人开放。

《通知》要求，充分挖掘闲置社会资源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，将城镇中废弃的厂房、医院、学校等，事业单位改制后腾出的办公用房，乡镇区划调整后的办公楼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闲置用房，以及转型中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培训中心、疗养院及其他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功能的各类机构等，经过一定的程序，整合改造成养老机构、社区居家养老设施用房等养老服务设施，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总量，满足特困老人和失能老人集中供养需求，提高社区居家老年人就近就便获得养老服务的可及性、便捷性，为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补充、医养相结合，具有新疆特色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提供坚强保障。

《通知》明确，此项工作的三个步骤，一是开展调查，摸清底数，切实搞清区域内闲置社会资源的底数，建立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储备库；二是政府统筹，整合改造，各地政府根据不同情况，可以通过购置、置换、租赁、收回等方式，将其整合改造为养老服务机构或设施；三是投入运营，助推发展。整合改造后的养老服务机构或设施，政府可以直接运营或以招投标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运营。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股份制、股份合作制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等模式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。

《通知》强调，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、老年人口分布和养老服务需求状况，统筹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，发展养老服务。包括盘活存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；整合改造闲置厂房、社区用房、非民用房，整合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存量、整合改造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功能的各类机构；各地要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大简政放权力度，对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举办养老服务设施的，尽量简化审批手续、缩短审批时限、提供便利服务。凡通过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，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，均可依照有关规定享受养老服务建设补贴、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和税费减免、水电气热费用优惠等政策扶持。

《通知》明确，各地要建立健全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工作机制，加强沟通，密切合作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暂时不具备条件的地（州、市）可确定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开展先期试点，积累经验，条件已具备的地（州、市）可全面推行。加强对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同时，要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